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,000元，茲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5,7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